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
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 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
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文传媒的常年法律顾问，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205号”《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所涉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中文传媒如下保证：

中文传媒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监管工作函》所涉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财务、商业合理性等非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商业合理性事项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文传媒为回复《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并同意中文传媒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回复《监管工作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监管工作函》问题 2：前期，你公司披露称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4.3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与东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39.89%）、金开资本（出资比例为 10%）等共同发起投资设立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同时，蓝海国投持股 49%的蓝海东投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认缴出资 0.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0.1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并结合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具体说明你公司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并审慎论证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

根据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或“蓝海东投咨询公司”）、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蓝海东投投资”）各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拟签署的《南昌蓝海东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昌蓝海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事项	具体内容
合营企业	各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股东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1. 主要权利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提案权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权等。 2. 主要义务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

企业名称	事项	具体内容
		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管理和决策程序	<p>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合营企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进行管理及决策，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投资模式	无
	利润分配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营企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照利润额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则由股东会决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公司可分配利润。 2. 合营企业的可分配利润原则上由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比例分配的除外。 3. 每年度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分配总额由股东会根据经营情况审议决定。 4. 合营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	各合伙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	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系合作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合作地位平等。
	主要权利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p>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即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p> <p>(1)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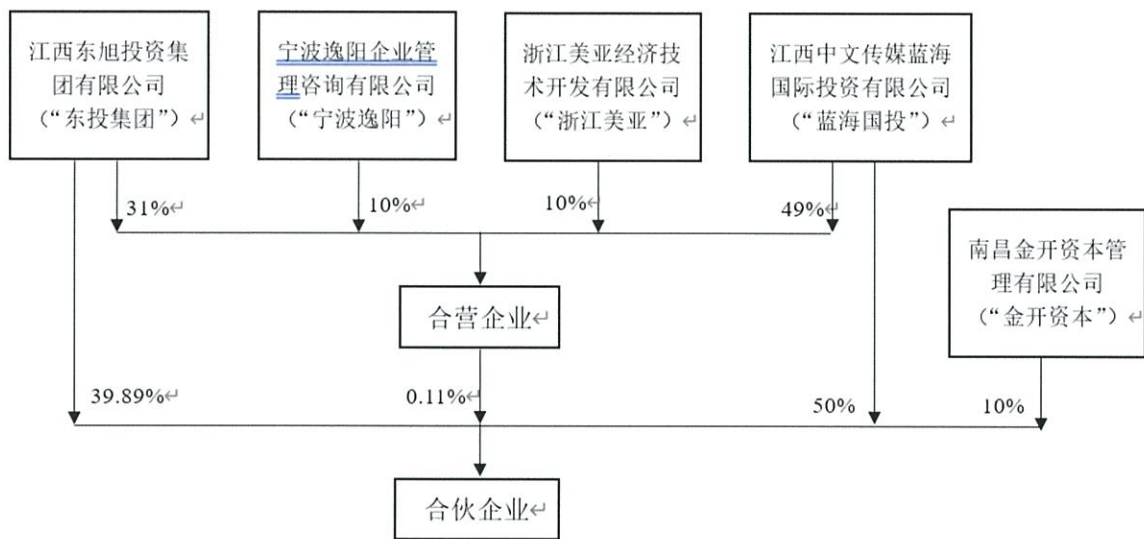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事项	具体内容
		<p>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p> <p>(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p> <p>(3)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p> <p>(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p> <p>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p>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p> <p>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p> <p>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p>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p> <p>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p> <p>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p>
	管理和决策程序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负责管理和决策。
	投资模式	以自有资金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用于收购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全通教育”),未设置投资退出机制。
	利润分配安排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鉴于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需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下称为“反垄断审查”)为前置条件,而反垄断审查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反垄断审查,合营企业、合伙企业的各出资人尚未签署、亦不能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他任何股东间协议。因此,上述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关系和合作地位、主要权利义务、管理和决策程序、投资模式和利润分配安排等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须以正式

签署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为准。

（二）关于合营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中文传媒不具有全通教育控制权的依据

根据中文传媒的公告文件以及合营企业、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拟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拟设置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第十五条约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及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参与对所投资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具体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

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第十六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海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事务具有决策权，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以及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蓝海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蓝海国投不能控制合营企业，具体依据如下：

1. 根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浙江美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均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且占全体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

3.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蓝海国投提名2名，东投集团提名2名，宁波逸阳、浙江美亚按届次依次轮流提名1名，第一届董事会由宁波逸阳提名；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名，其中，总理由东投集团推荐，财务负责人由蓝海国投推荐，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综上，合营企业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而蓝海国投对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蓝海国投不能通过蓝海东投资咨询公司控制合伙企业，蓝海国投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故，中文传媒亦不具有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无法通过合伙企业控制全通教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w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Long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龙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Xians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鑫上

2020 年 3 月 3 日